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09年6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 席: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羅愣榮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朱 琪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險業代表

 陸北鴻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船經營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翟國樑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胡 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盧浩然先生 袁松彪先生 電光整樂者代表 電光警務處代表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畢理源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梁頌桑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u>列席者</u>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郭志雲先生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鄒少平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張有光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

黎禹華先生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梁兆墀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港口保安行政

因事缺席者

黄容根議員, J.P. 漁業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9/2009 號 高慧德先生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黃作恒先生 環科顧問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羅嘉進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譚山柯先生 Wind Prospect (HK) Ltd.總經理

會議文件第 10/2009 號 梁文超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會議文件第 11/2009 號 李元浩先生 海事處高級統計師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的郭志雲先生。

2. 他亦歡迎下列將於會上提交會議文件的機構代表和海事處同事:

高慧德先生

黄作恒先生

羅嘉進先生

譚山柯先生

梁文超先生

李元浩先生

3. <u>主席</u>告知委員,會前已向他們分發《2009年香港港口手冊及指南》、最新海事處短片的數碼影像光碟和題爲"上落船隻安全"的數碼影像光碟各一份,以資備考。委員如欲索取額外數量的上述物品,可聯絡秘書。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第 5 次會議和特別會議分別於 2009 年 1 月 6 日及 20 日舉行,兩次會議的記錄已於 2009 年 3 月 17 日給委員傳閱以供通過。<u>郭德基先生</u>其後表示對特別會議記錄第 10 段所述取消 "每次來港必須與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時"規定的建議有所保留。委員會知悉郭先生的意見後,認爲兩份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予以通過。

III. 續議事項

會議文件第 1/2009 號一 "在香港特區實施《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 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諮詢文件"

5. <u>主席</u>告知委員,繼委員在第 5 次會議上討論會議文件第 1/2009 號後,海事處已就該議題向委員發出問卷,以蒐集更多資料和意見。海事處現 正整理所得資料和意見,待有進展便會通知委員。

會議文件第 5/2009 號一 "調低港口費用"

6. <u>主席</u>告知委員,調低港口費用的建議已於 2009 年 5 月 15 日刊憲,將 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生效。

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

7. <u>黎禹華先生</u>報告,路政署在 2009 年 6 月 3 日舉辦了一個聯合諮詢論壇,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和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徵詢意見。有關該議題的會議文件第 8/2009 號已於論壇舉行前送交各委員,共有五名委員出席了論壇。路政署現正擬備論壇記錄,完成後便會經海事處轉交各委員。他又說,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擬議填海工程已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刊憲(第 3620 號公告)。胡軍先生說,路政署未

能提供施工期間航道安排的若干詳細資料。<u>黎先生</u>答謂,海事處會在取 得資料後轉交委員。

IV.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9/2009 號一"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 8. <u>黃作恒先生</u>向委員簡介擬在香港特區東南水域發展的海上風力發電場詳情,並請委員對擬議發展計劃發表意見。
- 9. <u>盧浩然先生</u>詢問,擬議風力發電場會否影響帆船比賽的賽道,以及風車轉動所產生的氣流會否影響比賽中的帆船。<u>羅嘉進先生</u>答謂,由於風車與風車之間會留有足夠空間,因此所產生的氣流應不會對帆船有任何不良影響,英國方面的經驗亦顯示沒有這類問題。<u>譚山柯先生</u>補充說,歐洲有些帆船比賽的賽道是穿越風力發電場的。<u>盧先生</u>查詢是否有任何數據或資料可供參考,羅先生答應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
- 10. <u>畢理源先生</u>詢問,擬議海洋管制範圍會如何落實。<u>黎禹華先生</u>解釋,在顧問公司設立管制範圍的構思中,風力發電場經營者會負責管制範圍的前線監控工作,相關政府部門僅於有需要時提供支援。<u>袁松彪先生</u>指出,風力發電場一帶可能成爲旅遊景點,令區內海上交通流量上升。羅<u>嘉進先生</u>答謂,中電對於管制範圍的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刻下仍在研究哪些類型的船隻可獲准進入管制範圍,並正就此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目前來說,建議拖網漁船不宜進入管制範圍,因爲其漁網有可能破壞水底電纜。
- 11. <u>黎禹華先生</u>說,雖然海事影響評估已經完成,但要繼續推展風力發電場計劃,中電還須解決不少其他問題,並須在過程中與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等其他政府部門聯繫。<u>羅嘉進先生</u>指計劃尚在起步階段,在決定計劃是否可行前,仍須蒐集更多風力數據。
- 12. <u>姜紹輝先生</u>說,擬議風力發電場將會令可供捕魚的水域範圍縮減,而且他對蒐集區內捕魚活動數據所用方法極有保留。<u>姜先生</u>認爲,有關方面單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提供的資料、目視調查結果和雷達記錄,便認定擬議選址並非捕魚熱點,實在不合情理。姜先生指出,漁護

署從未深入研究香港的捕魚活動。<u>黎禹華先生</u>說,由於姜先生關注的事宜屬漁護署職權範圍,因此建議把這項議程的相關會議記錄轉交漁護署考慮。<u>姜先生</u>提出,強調管制範圍內嚴禁進行拖網作業有歧視拖網漁船之嫌,因爲其他類型的船隻亦可能不准進入管制範圍。<u>黃作恒先生</u>申明建議絕無歧視任何類型船隻之意,並表示會仔細研究相關用詞。

會議文件第10/2009號一"修訂與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的規則"

- 13. <u>梁文超先生</u>向委員講解文件,並詳細闡釋擬議修訂。<u>梁先生</u>指出,擬議修訂已分別獲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通過。他請委員提出意見。
- 14. <u>姜紹輝先生</u>詢問,可否按個別本地船長證明書持有人的要求,刪除在其船長證明書內關乎廣東當局所簽發各類漁業船舶職務船員證書的批註,以免僱主憑批註區分船長的資歷。<u>梁文超先生</u>答謂,只要相關法則規例沒有明文限制刪除批註,持有人不再需要批註,便應沒有理由必須將之保留在證明書內。對於考生再次報考同級證明書時兩次考試須相距最少 28 天的規定,<u>姜先生</u>問可否撤銷該項限制。<u>梁先生</u>解釋,施加 28 天的限制是爲了讓考生有足夠時間溫習。
- 15. <u>盧浩然先生</u>詢問,考生申請取消考試是否須繳費。<u>梁文超先生</u>澄清,當局只會向遺失考試費用收據正本的考生額外收費,以收回翻查繳費記錄的行政成本。
- 16. <u>梁文超先生</u>在回應郭志雲先生的查詢時,確認任何人如同時持有本地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沒有限制條件)和船長證明書,即可操作遊樂船隻,無須再申請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 19 及 20 條,任何人如持有本地船長一級或二級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沒有限制條件),可操作任何長度的遊樂船隻;任何人如持有本地船長三級證明書和輪機操作員證明書(沒有限制條件),則只可操作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遊樂船隻。
- 17. 程岸麗女士指出,第 5.2.4條(會議文件第 10/2009 號附錄 B)的中文版中使用了男性代名詞"他",該字或意味有關條文不適用於女性。<u>梁文超先生</u>答應於會後跟進此事。<u>程女士</u>又問,第 2.8.2 條提及的船長培訓由誰負責。梁先生答謂應由船東負責。

〔<u>會後補註</u>:梁先生查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條訂明, 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

會議文件第11/2009號一"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提交報告擬稿)"

- 18. <u>李元浩先生</u>詳細講解新一次 2009 至 2025 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的報告 擬稿。黎禹華先生就該報告補充如下:
 - a. 遊樂船隻避風泊位面積需求的評估另載於報告附錄 7;
 - b. 附錄 3 所示解說力旨在衡量所用模型在預測面積需求時的準確程度。數字越接近 1,代表模型所作預測越準確;
 - c. 喜靈洲避風塘因其狀況和設計而可容納較大船隻。因此,報告 建議把喜靈洲避風塘的船隻長度限制放寬至 75 米,以供長度 不超過 75 米的船隻使用。

主席請委員就報告擬稿提出意見。

- 19. <u>張有光先生</u>認為遊樂船隻的數量頗多,質疑不把遊樂船隻納入主報告內會否扭曲整體實際情況。<u>張先生</u>又問,研究有沒有考慮到西貢區的本土需求較大。<u>李元浩先生</u>答謂,雖然遊樂船隻的需求另作評估,但報告整體上已涵蓋所有本地船隻。至於第二個問題,由於分析和預測所用數據只反映整體經濟狀況(如本地生產總值),因此無法把評估工作再按地區拆分。
- 20. <u>王妙生先生</u>認爲喜靈洲避風塘的使用率低,反而多年來很多船隻都愛在 昂船洲附近水域避風。<u>王先生</u>詢問,可否把昂船洲附近水域等其他地方 一併納入報告所述遮蔽碇泊處之列,以助船隻減低保險費用。<u>黎禹華先</u> 生指出,政府的目標是要確保有足夠避風泊位供船隻操作人使用,至於 是否使用避風塘和使用哪一個,則由個別船隻操作人自行決定。
- 21. <u>胡軍先生</u>認爲,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需要較大的碇泊/繫泊空間,以免 互相碰撞,因此實際可用的避風泊位或較報告所述爲少。<u>胡先生</u>也指 出,在不久的將來會有大量船隻在機場、屯門和香港西部一帶水域進行 大型工程項目,該等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也需避風。此外, 在 2011 至 2017 年期間,內河船隻的流量會因運送大型工程項目所需建

築材料而大增,屆時該等船隻對避風泊位也會有很大的需求。<u>李元浩先</u>生答謂,暫時未知道參與工程項目的船隻數目,但據預測所得,應有足夠避風泊位應付增加的需求。<u>黎禹華先生</u>說,每次研究之間均會進行定期更新和檢討,日後的報告將可更準確地反映該等工程項目造成的影響。

22. <u>盧浩然先生</u>詢問,在計算避風塘泊位面積需求時,爲何納入計算範圍的遊樂船隻包括所領牌照在過去一年內已屆滿但仍未續期者,而其他類型船隻卻包括所領牌照在過去三年內已屆滿但仍未續期者。<u>李元浩先生</u>解釋,遊樂船隻一般不會泊於香港逾一年卻仍未領取有效牌照。<u>李先生</u>答應另以所領牌照在過去三年而非一年內已屆滿但仍未續期的遊樂船隻數目來進行預測,以提供數據供委員參考。他亦同意考慮以"三年"作爲遊樂船隻納入計算範圍的準則。<u>盧先生</u>指出,近年船隻採用的不同繫泊方式對泊位面積的需求各有不同,而遊艇礙於其吃水關係可能無法使用部分避風塘。

〔<u>會後補註</u>:若研究的涵蓋範圍擴及所領牌照在過去三年內已屆滿但仍 未續期的遊樂船隻,則對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會額外增加 11 公頃。因 應委員的意見,研究報告定稿會擴大研究的涵蓋範圍,以計及上述遊樂 船隻。〕

- 23. <u>黃耀勤先生</u>問,報告可否把長沙灣對開水域納入遮蔽碇泊處之列,因爲該處多年來均作船隻避風之用。<u>黎禹華先生</u>答謂,"遮蔽碇泊處"一詞只見於本報告,且黃先生的建議會增加避風泊位總供應面積,或會引起誤會。<u>張有光先生</u>查詢,海事處是否訂有應急計劃,以免個別避風塘過於擠迫。<u>姜紹輝先生</u>表示對估計漁船數量所用的依據有所保留,並認爲海事處應觀察不同類型船隻使用避風塘的實際情況,以免供求錯配。<u>黎</u>禹華先生說,颱風襲港期間,爲免較多船隻使用的避風塘過於擠迫,海事處會進行實地巡邏和通過電台及電視台作出公布,以勸喻船隻操作人使用較少船隻停泊的避風塘。
- 24. <u>黎禹華先生</u>指出,報告中"sheltered anchorage"一詞的中譯爲"遮蔽碇泊處"。爲更清楚反映該等碇泊處的用途,<u>黎先生</u>建議該詞的中譯改爲 "避風碇泊處"。經過一番討論後,與會者同意"避風碇泊處"的譯法 更爲恰當。

- 25. <u>黎禹華先生</u>回答<u>黃耀勤先生</u>的提問時說,海事處會視乎船隻數量的增長率,每隔兩至三年發表研究報告一次,另外每年均會對研究結果進行內部檢討。
- 26. <u>黃耀勤先生</u>認爲,海事處在編製報告時未有顧及較新的發展動向,立場過於保守。<u>姜紹輝先生和胡軍先生</u>查詢,海事處能否先處理委員就報告提出的關注事項,暫緩發表報告。<u>黎禹華先生</u>答謂,是次研究沿用以往同類研究採用的模型和方法,而委員關注之事大都關乎研究所用方法和依據,需要較長時間處理。<u>黎先生</u>建議,爲免延誤發表報告,海事處會在編製下一次研究的報告時考慮委員所提意見和建議。<u>李元浩先生</u>重申,報告旨在評估對避風泊位面積的整體需求,而非深入研究個別避風塘的使用情況。
- 27. <u>張有光先生</u>擔心報告或會予人可縮減避風泊位之感。<u>郭德基先生</u>說,喜靈洲避風塘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之一,是其所在位置無甚遮蔽,不宜用作避風塘。<u>黎禹華先生回應</u>說,喜靈洲避風塘的選址,在當年是經過詳細的考慮並充分諮詢各有關方面後才作出的決定。
- 28. 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後,<u>主席</u>總結謂,委員大致同意報告擬稿內容,海事處亦已知悉委員對研究所用方法和依據的意見,並會在編製下一次研究的報告時加以考慮。

V. 其他事項

小組委員會成員事宜

29. <u>秘書</u>指出,六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均須由委員通過,鑑於現屆成員 名單早於 2007 年 7 月通過,現擬邀請現屆成員留任兩年,任期 至 2011 年 7 月結束。秘書答應於會後把各小組委員會的現屆成員名單 交予委員傳閱,以供審批。

會議文件第 7/2009 號一"加強執法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建議"

30. <u>主席</u>說,根據現行的《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如有關執法人員有 合理理由懷疑 250 總噸以下的船隻曾被用作或擬被用作走私用途,而該 船有可安裝一部或多於一部舷外引擎的設施,且該(等)引擎的總功率可超過 600 匹馬力,則須推定該船是爲走私用途而建造。爲應付當前情況,政府建議把總功率上限由 600 匹馬力調低至 225 匹馬力。會議文件第 7/2009 號 "加強執法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的建議"已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給委員傳閱,以徵詢委員對擬議法例修訂的意見,委員其後一致通過建議。保安局將於 2009 年 6 月底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討論文件。

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

31. <u>蘇平治先生</u>報告,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已在今年二月舉行會議,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和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則已在今年三月舉行。會議取得美滿成果,各討論事項均已順利解決。<u>蘇先生</u>提醒委員,廣東海事局新近發出通知,規定香港領牌船隻在內地修理後返港辦理出口岸手續時須持有效證件原件,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委員如欲知詳情,可參閱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76 號。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

32. <u>畢理源先生</u>說,有委員要求海事處擴大電子業務系統的服務範圍,以處理本地船隻牌照的申領和續期手續。<u>畢先生</u>請委員各自蒐集所屬業界/ 團體的成員意見,並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VI. 下次開會日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